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浩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浩伯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，業經聲請人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71號、第3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071號、第30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該案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（臺北地檢署110年度藍保字第1631號）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

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新北地方檢察署110毒偵4351卷第35頁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5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新北地方檢察署110毒偵5374卷第47頁）。該扣案之吸食器具1組，因與第二級毒品直接接觸而留有該毒品殘渣，則因難與毒品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同違禁物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